

# 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說明暨輔導作業

## 壹、 紙本文宣告知

系辦電話：06-2664911 分機 3400 **服務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但職員僅有一名，尚需有其他行政業務，如承辦人員不在，請留下電話及名字，系上會再回撥。

公務信箱：[box380@mail.cnu.edu.tw](mailto:box380@mail.cnu.edu.tw)

## 一、 畢業門檻：

(一) 請依各位同學入學的級別之課程科目表為主(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各系課程科目表查詢)。

備註

→醫院實習為選修，有成績限制，6 學分不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中，沒去實習也不影響畢業資格！

→每年都一樣的問題在上演，【同學說我以為/學長姐說~實習可以認列到專選學分去！】←左列的話，系上從來沒說過！請自行為算錯專選學分畢不了業負責任！

→實習於大三升大四暑假開始~**就這麼一次！就這麼一次！**

→實習成績採計包含大一至大三的所有營養專業課程+英文+實習會考+學期間出缺席統計

→分發申請-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沒有缺課或不及格科目、通過參與實習會考。

→111 年度實習醫院預調查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放系統調查，當年度 2 月 26 日下午五點關閉系統。

(二) 本校 107~10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生「跨領域學習」修習有關事宜修。(電子通知：1091105)

1. 107-109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2. 因應教育部對於專業系所之學分採認需依據專業考量進行審查，以及本系實習與國家考試之規定，並為符合 107 級起入學生之本校設置的畢業門檻規定【修讀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建議同學**加修外系 10 學分課程，**即本系專選 50 分學+外系課程 10 學分，總計 60 學分。**

3. 外系 10 學分規定：請詳閱 110 年 3 月 2 日公告有關外系 10 學分選讀說明。(附件一)

(三) 同學如欲修讀外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必須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紙本申請(含切結書)並經主任同意，

備註：針對未來教育部如對其專業課程採計有疑慮且不同意，導致影響畢業資格，同學需自負其責；系上不受理同學申請日間部實習或推廣教育營養師臨床實務訓練課程之實習申請。

(四) 本校轉系生、夜轉日學生、轉學生應於學生入學時即完成學分採認。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抵免辦法規定，抵免的申請在同學進入本系就讀的第一學期開學時辦理，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抵免申請。

提醒/再強調，本系有醫院實習、國家考試等專業考量，因此，依據教育部針對各系科之專業課程抵免審查之來文規定，同學外修他系課程仍須經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採計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以免影響日後畢業資格問題或實習問題或國家考試資格。因此，如果同學要加選外系課程來抵免本系的專業選修，請務必採用人工加退選的紙本作業，申請文件上需有主任審查用印的證明並送交系辦備查。

程序：同學至系辦提出申請→主任同意→加課。順序不能顛倒！更不能要系上於你選課後或修課後買單！

(五)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指標」**畢業門檻**實施方式

1. 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本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實施方式為之。
2. 「**專業能力指標**」請同學確認**在校期間**是否有【**取得營養相關專業證照或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必需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如有達成者，即符合規定；但如兩者皆無，請參考保健營養系核心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準備【**飲食大會考**】。相關規定於同學入學時的新生手冊有提供，有提供導師，並於108年7月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辦外公布欄。

A. 107級同學已於109-2完成考試及補考，多數同學皆已通過，未通過者，請於110-1申

請補考。備註：考試通過或申請證照抵免通過者，皆需於110-2網路選課之際，加選【專業能力指標】課程，承辦教師才能上傳成績。提醒，補考的同學沒有選課，老師就無法登入成績。

## 二、選課設定方式及專業選修轉入方式宣導，說明：

(一) 轉知教務處「110-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學生網路選課條件設定暨課程轉入方式說明」，依教務處通知，選修課網路預選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課程，即不開課。(附件二)

(二) 同學常問：為何我無法網路點選某些課程？回覆如下～

1. 實驗課-因實驗教室、實驗台、實驗設備等有數量限制。
2. 網路加選人數已滿-請同學於開學第一週至系辦申請人工加退選。同學網路選課權限關閉後，第一週系上的選課權限才會開起，才有辦法確認每堂課的選課人數。
3. 外系開設的課程如無法網路選課，請申請人工加退選。

(三) 選修課程-教務處會統一將同學當初網路預選的課程置入課表，但如果發生衝堂，會由系上統一調整至時段不衝堂的班級。沒有進行預選的同學，請於學校開放同學自行網路加退選時，自行上網加選，但是如過無法加選(如上述(二)的說明，請至系辦進行人工加退選。

(四) 變更說明：課程開課會因授課教師師資、鐘點限制、教室等問題有所調整。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選課時程簡述如下(詳細選課時間分配請見選課注意事項)：

**【各項作業逾時視同自行放棄】，本系協助公告學校選課系統日期如有出路，請依學校官方公告為主！**

(附件三、四)網址：

受文者：各相關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教健學字第10920000號  
主旨：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選課有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如下：

類別	選課時間	備註
日間部 選課科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08:00-12:00 選課時間：6月23日(星期四) 08:00-12:00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08:00-12:00
日間部 選課科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13:00-17:00 選課時間：6月23日(星期四) 13:00-17:00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13:00-17:00 選課時間：6月23日(星期四) 13:00-17:00
日間部 選課科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18:00-21:00 選課時間：6月23日(星期四) 18:00-21:00	選課時間：6月22日(星期三) 18:00-21:00 選課時間：6月23日(星期四) 18:00-21:00

二、選課前學生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同學可於6月22日(星期三)08:00-12:00時至系辦辦公室辦理，請至進修部學制之相關系(學士學制)。對於於該兩日未及員留守系辦辦公室轉學學生辦理(營業時間：17:30-21:30)。

三、請各級學系及進修部協助加強宣導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並請各系依表對時間配合辦理選課事宜(學士學制)。所辦理選課時間及備註(含選課相關限制)，亦請於選課前由各系向進修部呈報。

(一) 系辦人工加退選時間(日間部選日間部課程者)：系上的人工加退選活動，請依據本系規定的時間辦理！

◇ 開學第一週 9/13~16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處理本系學生無法網路無法加退選的課程。

◇ 開學第一週 9/16 下午 4 點止-處理外系學生加選本系課程。

◇ 開學第二週 9/20-22 下午 4 點止-處理本系學生選課異常者。

✓ 上述公告時間為學校公告的上課時間，沒有提早，請同學依據行事曆作業。

✓ 學校的選課通知都有寄送至同學個人信箱、導師及選課專區的 110-1 選課注意事項文件，系上謹是再次轉知。請詳閱本校”選課規定或跨部選課辦法”，並按規定申請。同學有選課權利，也有遵守本校系相關選課辦法與專業規範之義務。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

✓ 修讀各系課程不得低修高課程。包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外系 10 學分。

✓ 班導師宣導：請利用班 line 等公開網站公告訊息。

貳、 網頁公告：

各階段詳細選課時間分配及選課注意事項，資料將同步 e-mail 至各教學單位、學生個人信箱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生資訊網系統。

參、 110-1 教科書資訊~系上會統一放置於 [www.cnu.edu.tw](http://www.cnu.edu.tw)→教育研究→民生學院→保健營養系→網址點選→課程規劃→教科書採用清單，預計 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



## 工商時間~~

1. 110-1 技術證照收件：

2. 請於 110-1 開學第二週 9/24(週五)中午 12 點前完成紙本文件繳交。證照日期於 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後面還有附件

## 附件 1 嘉南藥理大學 獎勵學生專業證照申請方式

步驟 1: 開啟學校網站首頁, 選擇左上方「常用系統」選項, 【學生資訊網】



步驟 2-1: 於「系統登入」處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步驟 2-2: 於「基本資料」點選學生【學生技術證照登錄】。



步驟 3: 於「維護」點選「+」, 可以新增證照申請項目, 輸入關鍵字搜尋證照名稱 → 點選



步驟 4: 選取該證照正確資訊「v」選擇。



步驟 5: 填入證照號碼(或無)及生效日期, 點選「存檔」即完成輸入。

\*注意: 「證照生效日期」請以「YYYY/MM/DD」格式輸入, 例如: 2020/02/01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一、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  
二、國際證照。  
三、英語檢定證照。  
四、其他專業證照。
-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專業證照採計準則，經院審查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公布週知。各系(所)學生得依專業證照類別、級數、證照生效日期等資料提出申請獎助。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 第 4 條 申請與核發：請於公布申請規定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網登錄證照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格簽名，並附學生證、考取證照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歸還。申請程序如下：  
一、初核：由各系(所)進行證照級別初核。  
二、複核：由各院複核。  
三、核定：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並由研發處公告核發獎勵金額。
- 第 5 條 獎助：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出，其獎助分級如下：  
一、特級證照：凡取得本校學位後報考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可獲特級獎勵金，以3,000元為上限。  
二、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級別)證照、英檢C1/C2級，獎勵金以2,000元為上限。  
三、英檢B2級獎勵金以1,500元為上限。  
四、乙級技術士(或相當級別)證照，獎勵金以1,000元為上限。  
五、英檢B1級獎勵金，以500元為上限。  
六、丙級技術士(或相當級別)證照、英檢A2級，以200元為上限。  
專業證照認定有疑義者，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查驗認定之。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保健營養系核心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

